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年硕士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请参见学院网站公示名单 (<http://dxy.hhu.edu.cn/>)。

二、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统考	单考	士兵	少干	差额比例	备注
1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14				1:1.36	
2	070900	地质学	5				1:1.2	
3	0816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16				1:1.25	
4	081602	摄影测量与遥感	4				1:1.25	
5	08160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5				1:1.2	
6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4					
7	081803	地质工程	26				1:1.5	
8	0818Z1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5					
9	085215	测绘工程(全日制)	25				1:2.2	
		测绘工程(非全日制)	20					
10	085217	地质工程(全日制)	40				1:1.1	
		地质工程(非全日制)	25					

三、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责任由考生自负。学院核验考生以下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2、学籍学历: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②非应届毕业生交验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大专毕业证;

③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或持相关证明;

④其他考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政审鉴定表》。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所在院(系)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政审表均须由考生现在单位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4、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盖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考生须同时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四、复试安排

1、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核

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 9:00-11:00

地点：笃学楼一楼大厅

2、听力和专业课笔试安排

时间：18:00-18:20 听力考试

18:30-20:30 专业课笔试

地点：报到时见通知

3、面试安排

专业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备注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3 月 25 日 9:00	笃学楼 1223	
地质学	3 月 26 日 9:30	笃学楼 82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3 月 25 日 8:30	笃学楼 1012	详细分组见报到时分组名单
摄影测量与遥感		笃学楼 1020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笃学楼 1023	
测绘工程（专业学位）			
地质工程（学硕）	3 月 25 日 8:30	笃学楼 721	详细分组见报到时分组名单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笃学楼 621	
地质工程（专业学位）			

五、复试内容及成绩

1、复试内容包括：笔试 100 分+外语 100 分（听力 50 分、口语 50 分）+面试 200 分三个部分，满分 400 分。其中：

（1）外语听力：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在专业课笔试前先安排外语听力考试，满分为 50 分；

（2）笔试：笔试科目按照《河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复试科目确定，采用闭卷考试方式，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3）口语测试：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进行，满分为 50 分；

（4）面试：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进行，满分为 200 分。

面试专家将参照学院制定的赋分标准进行考核。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

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此外，还将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考试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时考生需提供以下面试材料：

提 交 材 料	份 数	备 注
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	1	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1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等）	1 套	

5、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笔试成绩不合格、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

（2）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3）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由院（系）复试工作小组提交说明材料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

六、复试录取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志愿优先的原则）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①笔试成绩不合格；②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③面试成绩不及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

由于教育部规定保留资格录取的考生占当年的招生规模，且其名单必须经全国省级招生办公室联合办公会检查通过。因此，需要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在4月30日前提出申请，并签署相关协议后，才能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七、其他

1、考生要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河海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及其他相关政策和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并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

页通告。

2、考生参加复试时请认真填写复试情况表，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符，责任自负。

3、学费和奖学金标准

学术型硕士： 8000 元/年，标准学制 3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 10000 元/年，标准学制 2 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共 30000 元，学习年限 2-3 年，最长一般不超过 5 年。

全日制研究生录取后，学校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4]15 号）的要求评定奖助学金等级。

4、录取为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非定向和定向），学校不安排住宿，不转户口关系，不调个人档案，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审。

5、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河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6、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

河海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笃学楼 909 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5-58099141

邮政编码：211100